臺東地院講座

王澤鑑前大法官評析近年最高法院不當得利相關判決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與臺東律師公會日前邀請王澤鑑前大法官主講「近年來最高法院有關不當得利判決之評析」，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王前大法官首先回顧我國法院在不當得利的案件發展、類型、規範功能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再構成；說明不當得利之概念在經過數十年學說與實務的共同努力，已確立了其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並闡述此二者之成立要件與競合關係。

其次，王前大法官以民法第 179 條說明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功能、構成要件及類型。並就給付目的不達之類型，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等判決予以分析討論，如當事人間共有契約關係（如承攬契約），則應優先適用契約規範，而排除給付目的不達型不當得利之適用。

至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王前大法官指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明確其請求權基礎。申言之，即如何將民法第 179 條規定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解釋適用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其舉利用他人興建燈塔夜航捕魚之例加以說明：該例之所以不成立不當得利，就法律構成要件言，可認係其夜航捕魚所獲利益，並未致建造燈塔者受損害；就經濟效益言，此種「搭便車」而獲得之反射利益應予容許，方能不妨礙社會經濟活動。又如閱讀他人之書而獲得靈感、有所發明、投資獲利，或官司勝訴時，均不成立不當得利。且所謂致他人受「損害」與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亦有不同。誠如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 3398 號判決謂：「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使得利人返還其所受利得為目的，非以相對人（損失者）所受損害之填補為目的，故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

王前大法官亦說明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成立要件及舉證責任，仍應以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即受益與受損害須具有直接性，其受利益係直接來自受損害，而非經由第三人財產。

王前大法官最後並期許與會者整合實務案例，建構法釋義學的體系，創設可檢驗的規則，形成共識後便可在法律適用上趨於穩定與減少論證成本，使不當得利規範更能調整私法中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更，以維護市場經濟活動及私法秩序。

增進調解成效

南高分院邀邱美月理事長介紹於調解中運用修復式司法理念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理事長主講「運用修復式司法理念精神於調解中」，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介紹邱理事長於任教高中及退休後擔任家事調解委員期間，以修復式司法精神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或弭平紛爭，均獲致良好成效，其經驗可供學習借鏡。

邱理事長表示，修復式司法之中心思想，乃認為正義的實現，係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及社會處遇等方式，藉由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讓各方當事人都能從衝突事件的後果中解放出來，從而創造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

邱理事長接續說明將修復式司法精神應用於實務調解，稱之為「修復調解」，修復調解會議是提供一個「尊重、和善、自願、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溝通平臺，由當事人主動自願地參與和解或調解會談，真誠對話，互相聆聽需要，提出公義訴求，修補雙方關係。於修復調解會議中，主持人為核心角色，除需精確掌握減壓、降溫之節奏外，並應極力維持雙方權力平衡，傾聽事件發生後關係人的感受與想法，使雙方從法庭審判輸贏的賽局，轉向會議對話共贏的結果。

邱理事長並透過實際個案，強調調解委員必須充分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法規及意涵，召開會議前需蒐集案件資料並釐清事件始末，評估雙方可否從修復式司法中獲得最佳利益，再分別於個別會議、共同會議進行充分溝通及瞭解彼此需求。調解者需秉持中立公正立場，建立雙方互信基礎，聚焦議題討論並提出多元方案，協議雙方可接受之方案，依循貴人指點、高人指路、本人自決的原則，和平修復彼此的關係。

邱理事長表示，面對犯罪事件，刑罰不該是唯一解方，應回歸到修復被害人創傷及社會關係的本質，使事件所涉關係人能彼此理解、撫平傷痛繼續前行。



太　平　山　雲　海

—攝於台灣山毛櫸步道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花蓮地院講座

陳家維心理師談九型人格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使同仁瞭解人際互動的關鍵，日前邀請陳家維心理師講授九型人格識人術。

陳心理師首先介紹九型人格模型並提供評估題目由與會者自行測量，再以九型人格模型之代表：水牛、海豚、狼、緬因貓、貓頭鷹、博美狗、柯基犬、老虎和無尾熊，分析不同類型的主要特質、優劣勢、生活盲點，以及與各類型的互動關鍵。陳心理師也強調，人格特質可透過家庭、朋友、同事及伴侶間的互動而產生變化，並非不可改變，透過對九型人格的瞭解，除可以更加認識自己，亦可於家庭、職場和親密關係中實現更好的互動和合作。

陳心理師接續指出，人際間的溝通，除了語言外，還有透過眼睛、表情、手勢及姿勢展現的非語言方式，其展現的技巧也會影響溝通品質和效果，例如，陌生人若面帶微笑，感覺親和力較高，讓人比較安心。另外，負面情緒也會影響溝通的品質和效果，建議同仁可以善用各種技巧使自己的情緒處於平靜狀態，才能實現良好的溝通品質。

花院許仕楓院長也分享自身經驗，表示在自覺大腦發熱、負面情緒已快上揚時，就會做幾次深呼吸，讓大腦降溫，確實可以讓自己平靜下來繼續溝通。同時也建議與會人員面對當事人或民眾，如果有察覺到對方的情緒變得急躁不穩時，也可適時建議對方做深呼吸或喝口水，讓情緒降溫，減少不理性行為出現的機率。

苗院邀葉麗霞法官談中階主管應具備之思維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懲戒法院葉麗霞法官演講「行政主管應具備之思維 — 以中階主管為中心」，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葉法官首先從「態度及思維」、「決策及執行」、「指導及引導」與「問題及方法」4 大面向說明中階主管之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要件。另外建立互信、理解決策以避免認知落差、落實執行；將思考、交流參與及學習作為引導方式，以找尋正確的方向與方法，亦屬重要。葉法官接著闡述主管適才適所安排部屬職掌的重要性，並指出擔任主管要與部屬建立互信關係，鼓勵部屬參與規畫，才能以低成本、低困難度及高效益的策略，簡化並完成工作。

葉法官再以推動行政變革的經驗分享如何於業務繁多且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提示方向，讓同仁參與思考、討論及溝通，並盤點現有的資源，引導同仁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再就可行的策略切實執行，找出雙贏的第三條路。葉法官最後勉勵與會同仁，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開創工作，達成多贏局面。

智慧商業法院參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一行日前參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係內政部所屬之國家級研究單位，其業務涵蓋結構工程、營造技術研發、建築法令規範與制度之研究等，並另設有防火、性能、材料等國家級實驗中心，提供各式材料、力學等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

本次參訪先由該所呂文弘博士帶領參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living 4.0）」，該展示中心係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科技及人性化考量之整合運用，探索智慧化居住空間的理想，提供參訪人員實際體驗未來可能的居住樣貌。

接著由材料實驗中心黃國倫主任導覽大型力學實驗室，該實驗室可進行大尺寸建築構材及耐震性能元件之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以配合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科技計畫，提供主管機關修訂法規、標準之參據，亦可支援建築業界有關建築新工法、新技術及新設備之研發、檢測及認證需求。

桃院邀施慧玲教授談「長者人權及照護」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充實法官、家事調解委員處理家事案件之專業知能，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主講長者人權及照護議題。

施教授長年專注於長者人權保障及照護之領域，本次課程以人生發展階段出發，探討高齡人生可能面臨的失能、身心照護問題。

施教授指出，高齡人士應先以完善營養、增加身體活動及鼓勵參與人際互動以預防衰弱，若已屆身心衰弱需他人照護階段，則需面臨醫療及法律等層面的全人照護問題。施教授分享多年參與跨領域之「長者人權門診」實務經驗，於高齡人士逐步衰老過程中，如有疑似或輕度失智時可安排「安老計畫、意定監護」；在其記憶及學習能力障礙愈見明顯之中度失智狀態時，為「安養計畫、輔助宣告」之安排；若已完全仰賴他人照護之重度失智狀態，可為「監護宣告、緩和醫療」之安排。基於對高齡長者之尊嚴照護所為醫療及法律層面規劃，包括長者之自我決定權、財務自理及協助監督、尊重獨立自主人格之身心照護等，才能全面保障高齡長者之福祉。

施教授並簡介長者人權及醫病法規及架構，最後以日本「葵照護」的社區型照護模式為例，期許臺灣亦能發展出更良善完整之長者照護制度。

司法官學院院慶 邀 21、31、41 期師長學員團聚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將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舉辦院慶，並邀請司法官第 21、31、41 期師長與結業學員回學院團聚活動。歡迎學員踴躍參加，與昔日師長、同窗重逢，重溫昔日美好的回憶，並傳承理念與經驗，相關資訊請洽（02）2733-1047 轉 1402 王先生。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本刊文稿採用與否，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四、本刊文稿採用與否，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刊文稿採用與否，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